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辦民營單位受託辦理業務發生意外事件**

**通報注意事項及優先處理事項**

一、適用對象

 以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有場館或照顧業務為主，不含委託辦理服務方案

二、可能發生意外事件類型

（一）服務對象受傷或致死

（二）暴力衝突鬥毆

（三）傳染病群聚感染（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查詢）

（四）火災、水災、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人員傷亡

（五）因場地設施設備發生民眾受傷或致死

（六）其他意外事件

三、發生意外事件通報時間及方式

受託民間單位應於發生意外事件30分鐘內立即通報社會局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（含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）說明意外事件發生經過及初步處理情形，並於4小時內傳送意外事件通報表（如附表）予社會局。

四、發生意外事件受託民間單位第一時間優先處理事項：

（一）緊急救護處理。

（二）立即通報社會局及服務對象之家屬，並評估是否通報其他機關，如衛生局（涉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感染）、社會局家防中心（涉及保護議題）。

（三）現場工作人員應清楚記錄事件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事件經過的原因。

（四）蒐集當事人資料。

（五）完整保留事發現場並保存監視紀錄。

（六）建立對外統一發言人。

除上述處理事項外，尚有其他後續處理事項，因各意外事件情況不同，請受託民間單位提供不同處理。

五、請受託民間單位重新檢視現行已制定意外事件處理流程，並配合本事項進行修改。

六、如受託辦理服務方案（如個案管理服務、追蹤輔導訪視等），服務對象如有發生屬於重大事件，一併適用本事項。